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行將在中國報章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2008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肖鋼、李禮輝、李早航、周載群、張景華*、洪志華*、黃海波*、蔡浩儀*、王剛*、林永澤*、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爵士*、余林發*、梁定邦#、Alberto TOGNI#、黃世忠#及黃丹涵#。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銀行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銀行」或「本行」）2008年12月12日董事會會議通知於2008年11月28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會議於2008年12月12日在香港現場召開。董事會會議應出席董事16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現場出席或通過電話方式）14名，余林發董事委托肖鋼董事長出席會議並代為表決，Alberto Togni獨立董事委托梁定邦獨立董事出席會議並代為表決，符合《公司法》及中國銀行章程的相關規定。監事會成員及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由董事長肖鋼先生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逐項審議並通過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決議：

關於續聘中國銀行2009年度外部審計師及審計費用的議案

贊成：16 反對：0 棄權：0

決議批准繼續聘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2009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按照企業會計準則(2006)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審計服務，聘期一年，審計費用15,900萬元人民幣，並提交200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特此公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